

擎旗奋进培沃土 警营绽放文明花

——禹州市公安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交流读书心得,碰撞思想火花

文明,是滋养团队素质的丰厚土壤,是推动公安工作的不竭动力。

今年以来,禹州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与公安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全力构建理想信念坚定、队伍作风过硬、警营文化丰富的文明创建格局,让文明之花在藏蓝警营绚丽绽放,为禹州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向好、越来越好提供了保障。



党建引领 聚合力添活力

9月30日,国家烈士纪念日,在禹州市烈士陵园,禹州市公安局民警面向烈士纪念碑,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和无限哀思,脱帽肃立,向革命烈士默哀,并敬献鲜花。为凝聚警心、激励斗志,当日,该局组织开展祭扫活动。民警们纷纷表示,继承和发扬英烈遗志,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使命。

工作思路,不断完善“党建+文明创建”工作机制,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强化组织领导,人人参与创建。该局成立以禹州市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永杰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创建工作,明确“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创建工作机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等,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队伍建设、公安

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形成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立体式创建格局,为创建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创建根基。该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为主要学习内容,以“第一议题”制度和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先后开展专题学习12次。该局还充分发挥党员教育中心和红色教育基地的作用,对民警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从警理想信念教育,并组织开展“公安向党 诗歌颂七一”诗词朗诵会、“永远跟党走读书交流会”等活动,既夯实了民警的理论功底,又锤炼了民警的党性修养。

在党建与文明创建的互融互促中,禹州公安民警、辅警的思想境界进一步提升,队伍更具活力,干事创业的热情竞相迸发。

以实为要 载体多形式活

11月8日8时许,在禹州市友谊路上巡逻时,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路边捡到一个手提袋,内装手机、钥匙等物品。执勤民警先在原地等待,但失主一直未出现。无奈,执勤民警将物品带回大队暂为保管。后来,失主通过家属手机向遗失的手机拨打电话,才与执勤民警取得联系。经沟通,失主到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领回了自己的物品。拾金不昧小事情,传递温暖显文明。文明创建以来,禹州市公安局坚

持以文化人、以文润警,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全力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的文明和谐警营,让文明的种子植入每位民警、辅警心中。丰富警营文化生活,彰显暖警爱警情怀。该局充分发挥传统节日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中的载体作用,在“三八”妇女节前后组织开展“趣味运动会”“鲜花送女神”等系列活动,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开展“警宝进警营 欢乐六一”活动,在端午节时开展“浓情端午 粽香警

营”等活动,既丰富了警营生活,又让大家感受到传统节日的氛围和组织的温暖,缓解了大家的工作压力。实践活动接地气,文明新风沁人心。该局组织开展“巾帼向党 巾帼向前”“低碳环保健步走和“按需就餐抵制浪费”签名活动,采取在机关大院张贴宣传条幅、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引领全警勤俭节约、保护环境。该局还组织开展义务献血、“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宣传、“诚信促发展 文明促新篇”主题宣传和法律宣传志愿服务等一系列新时代

文明实践活动,组织警力深入结对帮扶乡镇禹州市栾庄镇,开展“翰墨留香迎新年 义写春联送祝福”“温暖人心”等“四送一助”实践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局民警、辅警共走访慰问农民工、留守儿童等1000人次,帮扶弱势群体581人,接受群众咨询求助1275人次。“99公益日”前后,他们共组建77个爱心团队,参与爱心捐助2600人次,募集爱心善款近10万元。

典型引路 树榜样争出彩

10月6日,在神垕古镇,来自禹州市公安局的志愿者们向观光的游客发放见义勇为主题宣传彩页,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推动形成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9月23日至10月6日,禹州市见义勇为协会组织志愿者走进全市14个景区,开展见义勇为宣传进景区活动,重点宣讲见义勇为英雄的先进事迹及见义勇为相关政策,提升群众对见义勇为的熟知度和参与度。

见义勇为英雄的先进事迹,影响着游客,也感动着禹州市公安局广大民警、辅警。文明创建实践中,该局强化身边人身边事典型事迹学习,引导全警以榜样力量把文明文明航向。对机关大院,该局进行精心布置,先后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80余块,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每一位民警、辅警。在此基础上,该局组织全警观看“全国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开展文明科室、文明

窗口、文明民警、文明家庭评选和宣传活动,选取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大力宣传,充分利用公安服务窗口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相关内容,营造了人人学先进、人人争先进的浓厚氛围。今年以来,该局共表彰文明科室3个、文明职工10名、文明家庭5户。该局还着力打造文明优质服务品牌,组织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 群众满意在窗口”活动,先后在窗口单位设立“志愿服务岗”25个、“党员先锋岗”31个,评出“服

务之星”3名。典型引路,全警奋发。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局先后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2768名,抓获网上逃犯317名,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960起。数字背后,文明在助力。文明风正劲,扬帆再出发。张永杰表示,在文明创建征途上,禹州市公安局将选准载体、注重创新,擎旗奋进、勇毅前行,努力使文明之花在警营绽放得更加光彩夺目。



以法治守护青春 让法律伴你成长

走进社区宣传 倡树文明新风

本组图片由禹州市公安局提供



流浪狗伤人 爱心投喂者能否免责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大街上、小区里,常有流浪狗、流浪猫到处窜。出于爱心,不少人会对它们长期、定点投喂。那么,当流浪动物伤了人,投喂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流浪狗伤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岳老太现年77岁,家住襄城县县城。2022年5月24日,岳老太晚饭后在路边散步,路过李某家附近时被一只未栓绳的小狗冲撞受惊摔倒,造成左股骨骨折。在医院,岳老太住了20天,医药费花了将近2万元,鉴定伤残等级评定为九级。岳老太住院当日,李某为

岳老太垫付医疗费3000元,之后再无赔偿。在多次协商未果后,今年3月,岳老太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本案中,撞到老太的狗系流浪狗,一直在李某家附近活动,李某及其家人长期喂养此狗。李某及其家人的喂养行为不可避免地让动物产生食物依赖,使得其成为该流浪狗的事实管理人,但其却未将流浪狗约束控制或送到其他公益机构,而是任其而为,未加以有效约束,最终导致岳老太被该流浪狗撞伤受伤。此案承办法官张玉硕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

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岳老太、李某均提起上诉。岳老太上诉称,事发前,自己还可以饭后散步走路,如今却卧床不起,导致精神压力极大,一审法院判决损害赔偿金6000元明显过低。李某上诉称,自己并非动物饲养人,对岳老太摔伤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在二审过程中,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岳老太、李某最终达

成和解,李某一次性支付岳老太各项费用共计8万元,岳老太收到款项后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李某主张任何权利。“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看到流浪动物无食果腹,伸出援助之手值得肯定与赞赏,但较为固定的投喂行为为不可避免让流浪动物产生食物依赖,易导致流浪动物聚集,从而增大特定区域内公共环境的危险性。为防止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正确的处理方式是将其送往专门收容机构,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收养。”张玉硕提醒大家。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访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马红伟

本报记者 张汉杰

助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行动。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马红伟日前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该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主动作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积极推动“免证可办”,共制发119种336万余本电子证照,实现1324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建设“数字政务门牌”系统,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提供一事一攻略,助力群众办事“一次办妥”;拍摄“秒懂政务”系列短视频,将办事的专业术语“翻译”成“百姓语言”,真正让办事群众“一听就懂、一看就会”;开发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系统,实现刷脸取号、排队信息提醒等功能。

二是坚持守正创新,放管服改革改革稳步推进。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共推出企业开办、出生、就业等12类主题场景108个服务事项,被评为我市2022年第一批全面深化改革红榜事项;全面推广“跨省通办”,与40多个城市签订合作协议,132项事项实现异地办理,被评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示范案例;积极推进“企业开办+N项服务”改革,跑动次数由12次减为0次,提交材料由15份精简为11份,办事环节由48个优化为4个,办理时间从5个工作日缩减到1个工作日。

三是坚持便民惠企,服务环境优化成效明显。在全省率先构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1+2+3+N”工作模式,搭建“许昌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平台,荣获“2023年度信息化数字政务创新成果(案例)”;打造全省首个“办事不找关系”专区,已上线110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被评为“营商环境看河南周观察市县亮点”;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全覆盖,共汇聚评价数据264万条,主动评价率96.02%,差评按期整改率100%;及时组织处理群众诉求,共办理24件,按期办结率100%。

四是坚持数据赋能,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丰硕。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数字政府建设有效结合,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下沉,向村(社区)、银行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区”;搭建许昌市“五星”支部创建(联乡帮村)信息化管理平台,用“小平台”激发基层党建“大活力”;配合开发“我的许昌”手机App,推进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现代化;创新“四电”应用场景,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成功入选《2022—2023数字城市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

马红伟表示,下一步,许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以全国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为契机,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服务。

立足行政审判职能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访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宇

本报记者 张汉杰

“建设法治政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谈及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宇日前告诉记者。据介绍,此项工作开展以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一把手”安排,各部门响应,主动将司法审判工作纳入创建大局,立足行政审判职能,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监督支持”并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秉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行政审判理念,抓实公正与效率,依法受理、妥善审理各类行政案件,对违法行政行为依法监督纠正,对合法行政行为旗帜鲜明支持,着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是做实“府院联动”,推动争议实质化解。积极推动《许昌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刚性落实,加强司法、行政良性互动,通过多部门共同会商,持续推进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目前,全市已建立7个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平台并投入运转,通过诉前化解行政争议案件,成功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与矛盾纠纷多发社区共建工作室,提前介入研判,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三是着眼“关键少数”,增强庭审解纷效果。围绕行政纠纷有效解决,一方面借助“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使行政相对人“告官能见官”,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让法庭成为公众畅通表达诉求的场所,促使行政负责人带头化解行政争议;另一方面,全面落实院长、庭长审理行政案件制度,院长带头办案,发挥“头雁效应”。

四是延伸“课堂功能”,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示范、引导和评价功能,每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不定期发送司法建议,及时就行政执法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预警和治理建议;组织法官走进党校课堂、行政机关和“法治政府微讲堂”,为领导干部和一线执法人员释法答疑,树牢依法行政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邀请政府班子成员、行政执法人员走进法院,旁听观摩典型案例庭审,以“现场教学”方式促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

刘宇表示,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紧紧围绕市委部署,对照创建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以创建促审判,以审判助创建,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日前,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志愿者走进辖区内十里铺镇小张庄社区,向群众发放法律宣传册,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养老诈骗防范等方面的知识,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

崔红星摄